商标注册代理合同

甲方:					
群	玄	λ.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徐州知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向国家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事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 委托事项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商标信息申报材料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II. 委托费用

ロン・モナリッツ・サロリン/**		ハル 1中 フェ ロ カル カ
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共计Y	π.	详情参见附件一。

III.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价款后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义务。
- 3. 甲方应及时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身份证明、公司执照、清晰的商标图样、所需注册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 4. 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需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不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 应在变更后一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善商标注册申请所需文书,并按时交给乙方。
 -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 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7.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立即按照本协议启动甲方的商标注册代理工作。
- 8.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认可的商标名称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 第三方泄露,且不得以乙方的名义注册甲方商标。
- 9. 乙方负责跟踪该商标的审查过程,并及时通知申请进度: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下发电子版申请回执单,申请后的第十二至十三个月下发商标注册证书(上述时间仅供参考,以商标局实际发证时间为准)。

- 10. 乙方应根据事实情况客观、如实地告知甲方委托代理事项的程序和风险。
- 11. 乙方应及时将商标注册相关法律文书交给甲方。

IV. 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委托乙方的商标代理事务有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证实后,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回。
- 2.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注册商标所需信息资料或资料不符等造成延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3.** 若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不真实而造成商标在先权力丧失或申请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4.** 若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完成甲方委托事务并造成甲方权益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

V.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注册不成功的,双方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当事双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中国商标局等主管单位自身原因以及非由于担保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等)。

VI.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做出准予注册与否的结论之日止。
- 2. 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3. 本合同传真及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中的《附件》等其他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 5.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VT	T	账	뭠	ċ

签订日期:

附件一:《委托事项报价表》

甲方:		乙方: 徐州知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委托事项报价表

付款方式

经甲乙	」双方协商,甲方在以下二种付款方	5式中选择
_	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	ī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一次性	生支付乙方 元人民币。
分	↑期支付:	
(1)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向	乙方支付定金元人民币;
(2)	在商标注册申请书回执(电子版)	下达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余款 ————
人民币。		
注: 本	附件与主合同为一体,效力等同于主合	同。
122	1411 4 T H 1474 11 \ 11 \text{11 \text{11 \text{12 \text{11 \text{11 \text{11 \text{12 \text{11	144
乙方开	F户行:	
开户行	· · · · ·	
账	号:	
XX	J:	
甲方	:	乙方:徐州知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TET 4 THE !)	(32.4 31.1)
hoho 1.1.	In +	hts II. ID +
签约	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	日期:	签约日期: